

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月17日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,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,就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2016年修订)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相应修订。我们认为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充分重视公司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,能切实地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,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独立董事:

付于武 黎 明 赵万一

2017年1月17日